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店勞簡字第12號

原告 黃國三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黃建霖律師
王小鳳

被告 東京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豐田

訴訟代理人 羅淑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佰柒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6年7月18日起至同年8月17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司機，約定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並按出車次數比例加計報酬。上開期間工資共計3萬元，其中1萬6000元為基本工資、1萬4000元為出車次數可領得之報酬，但被告均未給付，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未果，爰依勞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訴外人陳敏益自行聘請之司機，陳敏益靠行伊，伊介紹工作予陳敏益，由陳敏益與原告共同合作承接載客生意，兩造間不存在勞雇關係，伊無須給付工資，縱應給付工

資，原告損壞車輛門鎖及離合器，致伊受有門鎖修理費5000元及離合器2萬4266元共計2萬9266元，應由原告賠償，此部分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擔任系爭大客車司機，於106年7月18日起至同年8月17日止之出車趟數及客戶車資如附表所示等情，有106年7月份及8月份行車月報表（下稱系爭行車月報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7頁）。

(二)系爭大客車為陳敏益出資購買，靠行登記在被告名下等情，有中古汽車買賣汽車合約書、汽車車籍查詢資料、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2頁、第102頁、第118頁至第119頁）。

四、本件兩造之爭執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勞雇關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是否有理由？

(二)如兩造間勞雇關係存在，則被告應給付之工資數額為何？

五、以下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兩造間存在勞雇關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

1.按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動基準法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具有下列內涵：(1)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組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

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81年台上字第347號及88年台上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羅淑英自106年7月18日起至8月17日間多次指示原告載客時間、地點、行車細節，載客須簽認單，且應辦理洗車、裝設音響麥克風及加油等事項之情，此有LINE通訊軟體訊息截圖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35頁）。而上開指示行程，除因車輛損壞外，原告均依指示完成載客乙節，兩造對此均未加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又原告就其駕駛工作，須以原告、被告及客戶為當事人簽署三方契約，原告須依照被告指示駕駛車輛接駁客戶，應駕駛被告提供之車輛，由被告負擔燃料、保養及規費等費用，載客報酬僅可透過被告向客戶收取車資後按相當比例計付之情，此有車趟承攬契約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原告接駁之客戶、車資、時間、地點及行車路線等，均係被告決定，其應配合被告指示並使用被告之資源完成工作，具有人格及組織上從屬性。又原告無法獨立與客戶磋商、締約、決定車資費用，係自被告領取報酬，經濟上亦從屬性於被告。由此可證原告係從屬於被告而從事載客工作，並自被告收受報酬，兩造間具有實質上之勞雇關係。

3. 被告雖辯稱原告為陳敏益自行聘請之司機云云，並以原告所簽具之「無僱傭關係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及證人陳敏益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為證。然勞雇關係存在與否，應依權利義務作實質認定，而兩造間具有勞動上從屬性乙節，如前所述，不因原告簽署無僱傭關係聲明書而有不同。且陳敏益雖附合原告之抗辯證稱，原告為伊所錄用，為合夥關係，伊為車主，原告幫伊駕駛車輛共同賺錢，伊向原告詳細說明並交由原告看過後，原告始簽署無僱傭關係聲明書云云（見本院卷第48頁、第67頁至第69頁）。然證人陳敏益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豐田為父子關係，與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羅淑英間為母子關係，被告與陳敏益均稱陳敏益購買車輛後靠行被告，證人陳敏益與被告間顯

01 具有相當程度之利害關係，實難期待陳敏益為公平客觀陳述，
02 且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定性，係屬法律適用，非屬證人親見親聞
03 之事實，當不可能由證人之證述而得出法律定性之結論。因此
04 ，被告上開辯解應非可採。

05 4. 依據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兩
06 造間具有勞雇關係，被告為原告之雇主，已如前述，故原告主
07 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給付原告工資，應屬有據。

08 (二)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5300元之部分應屬有據，逾此部
09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1. 兩造間之薪資約定，雖原告主張為1萬6000元之基本工資及按
11 出車趟數計酬，106年7月18日起至同年8月17日出車趟數之計
12 酬為1萬4000元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而辯稱以每趟車資之25%
13 至30%計算等語。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約定有1萬6000元之基
14 本工資乙節，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但兩造不爭執有按出車趟數
15 計算薪資之事實，因此，兩造有按出車趟數計算薪資乙節，應
16 堪認定。至於如何按出車趟數計算薪資，原告主張按向客戶收
17 取價格之三分之一（即33.3%）為計算標準。被告則稱按出車趟
18 計付報酬，最高為車資之25%（見本院卷第108頁）。證人陳敏
19 益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原告之酬勞從車資計算，連同小費約
20 為車資之25%至30%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原告主張之按三
21 分之一計算標準並無法證明，而被告所稱之按25%部分，則與
22 證人陳敏益所證稱之25%至30%較為接近，而陳敏益所證之計算
23 方式係含小費在內，如扣除小費，應相當接近被告所稱之25%
24 之計算標準。因此，本院認原告於受雇期間駕車載客，每趟應
25 可領取車資25%之報酬，較為可採。被告提出之原告自106年7
26 月18日起至同年8月17日離職止，所出車之趟數及收取之費用
27 如附表所示，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故按照出車向客戶收取之報
28 酬，按25%計算，原告可領取之報酬共計為1萬300元。

29 2. 被告抗辯系爭大客車於原告駕駛期間發生門鎖損壞及離合器損
30 害等情而由被告支付修復門鎖費用5000元及離合器2萬4266元
31 ，應由原告負擔云云。然查：門鎖損壞部分，業經被告提出原

告簽名於記載有「門鎖損壞順台汽車場估價4200材料、800工資5000，欠修車費用5000元，黃國三同意由承攬費用扣抵」之文字文件為證。且原告就該簽名為真正，並未爭執。堪認就修車費用部分，原告已同意負擔此修理費用。因此，被告抗辯原告應負擔修復費用5000元，應自其應付之工資中抵銷，洵屬有據。

3. 又被告另主張原告因駕車不當而導致系爭大客車離合器損壞，應賠償修理費用云云。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係因原告駕駛不當而致有離合器損壞之事實。被告雖提出裕益汽車土城服務廠結帳清單、榔頭旺汽車企業有限公司維修計費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玉秀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請款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2頁至第55頁），然此僅足以證明系爭大客車於106年8月17日曾就離合器、手剎車來令片及輪軸曾更換零件及修繕等情，尚不足證明原告此修繕係因原告駕駛車輛不當所造成。因此，被告抗辯因原告駕駛系爭大客車不當致離合器損壞，應賠償2萬4266元之修理費，用以抵銷工資債權云云，即無可採。

4. 被告另辯稱106年7月間工資4000元業已交付云云，並提出系爭行車月報表為證。然原告否認有受領工資。而系爭行車月報表內有關原告受領款項註記，均為被告單方面書寫，並不足證明被告已具領工資之事實，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已核發工資4000元予原告之事實，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足採。

5. 綜上，本件依據原告出車之趟數計算其原可得之工資為1萬300元，但應抵銷門鎖修復費用5000元，故被告尚欠工資5300元未給付，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資於5300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上開範圍，則屬無據。

6. 未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工資約定為按月給付乙節，兩造對此均為加以爭執，故被告應於106年8月1日、同年9月1日分別給付原告106年7月、8月之工資，於前開期限屆滿時起未給付，即負遲延責任。但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工資5300元，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工資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柏志

附表：

編號	日期	行 程	車 資	原告可領取之報酬 (計算式： 車資×25%)
一	106年7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	再興中學上下課，共6趟	4200元	1050元
二	106年7月21日	第一駕駛班	1800元	450元
三	106年7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	再興中學上下課，共3趟	2100元	525元
四	106年7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	菲律賓客戶	1萬元	2500元
五	106年7月28日至同年8月1日	再興中學上下課，共3趟	2100元	525元
六	106年8月2日至同年月3日	韓國客戶	3100元	775元
七	106年8月3日、106年8月7日至同年月11日	再興中學上下課，共6趟	4200元	1050
八	106年8月11日、106年8月15日至同年月16日	中央大學	5600元	1400
九	106年8月11日	拍片	3500元	875
十	106年8月13日至106年8月14日	世大運	2500元	625
十一	106年8月14日至106年8月16日	再興中學上下課，共1趟	2100元	525元
總計：1萬300元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01 合 計 1,000 元